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8742号

客户名称：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涛 （CPA： 370100150002）
赵燕廷 （CPA： 110101300722）



011092021042606565534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8742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
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8742 号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中农联合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中农联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农联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农联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农联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农联合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燕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重要性要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以上单位所属的财务报表相关事项及经营管理活动皆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具体事项如下：

- 1、内控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责任的分配与授权、人力资源、道德准则、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系统；
- 2、风险评估，包括资金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行业风险、法律风险；
- 3、控制活动，包括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 4、信息与沟通，包括外部信息的获取、处理、报告；内部信息的传递、信息对外披露；
- 5、内部监督，包括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和反舞弊机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力控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管理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变更和执行程序，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经营

营目标的实现。

4、物资采购

公司采用集团采购制度，本部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对成本管控及采购物资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

5、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的战略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选择进行全方面评估、认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审核、考察、选择供应商及工程监理，明确工程项目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通过内、外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等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了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6、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7、信息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

8、风险管理

为规范风险管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 3%	错报 ≤ 利润总额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

响；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为加以改正；

(3) 外聘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的；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次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	250万元以下	250-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5) 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 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提升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针对工作中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 持续对审计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公司的审计人员需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地补充业务知识和提高工作技能，从而更新工作方法，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和评价标准更加科学、有效、实用和服务公司发展。

(四) 进一步突出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对标行业标杆等方式，持续推动公司管理专业化、精细化。

(五) 通过与内控评价体系的有效融合，强化对安全、环保、质量、贸易、工程等风险易发高发领域的重点管控，确保公司重大风险可控，同时对现有管理流程梳理、优化、再造，找准各项业务的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制度，从源头上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利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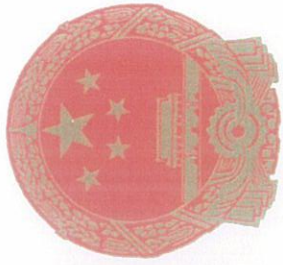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康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10

姓名	江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2219690704043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5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2月26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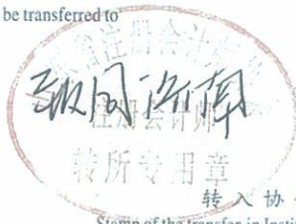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日
/y /m /d

10



姓名 赵燕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7198410145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0月26日